

陆良县殡仪馆选择性服务（自愿选择）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服务内容
1	遗体脱洗穿服务	正常死亡	具	80—580	理发80元，化妆120元，遗体脱洗穿580元（包括清洁、更衣、理发、修面等）
		非正常死亡	具	面议	根据遗体情况和家属要求，双方协议价格，签订服务合同
2	遗体防腐服务	馆内	具	240	根据遗体状况采用针剂注射防腐液的方法防止或延缓遗体腐败变质的服务。
		馆外	具	600	
3	租用清洗间		次	200	提供清洗床、场地、清洗用品、冷热水设施等设备，由家属自行脱洗穿（含场地消毒）。
4	告别厅租用	小厅	次	300	提供悼念间1间、音响设备、司仪台（可根据家属要求布置，价格面议）。
		大厅	次	500	
5	守灵场地租用		天	460	提供守灵厅1间，单体水晶棺、沙发、饮水机、纸杯、遗像架、电子香烛、两个租用花圈。12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一天计算。
6	场地布置服务	鲜花布置	套	46-860	普通手捧花：46元/捧；贡台花：200元、560元；灵车花：260元/次；遗体铺花68元（自带鲜花）、260元、680元、860元。
		个性化布置	套	面议	根据家属需求提供个性化设计，双方协议价格，签订服务合同。
7	小型祭祀间		次	88	丧属在逝者火化期间的追思祭祀场所，可供放置遗像、供果等，配备家具等设施，提供卫生清理服务。
8	司仪服务		次	100	根据家属需求为家属提供专业的司仪服务（司仪主持、襄仪服务各一人）。
9	礼仪服务	出殡服务	次	88	彰显庄重肃穆，由2名礼仪人员以接灵的方式进行出殡服务。
		炉前告别服务	次	168	由2名礼仪人员为遗体举行炉前送别服务。
		净手服务	次	86	礼仪人员根据家属需求为表示对逝者的最后悼念需净手去垢，提供一次性毛巾、消毒洗手用品、铜盆及主持服务。
		祭灵服务	次	128	由2名礼仪人员在专用场地提供灵骨告别服务，司仪主持、襄仪服务各一人，提供桌子一张、遗像架一个、贡台花一套、香炉一个及音响设备。
		护灵服务	次	386	由4名礼仪人员在遗体告别期间陪护逝者尊体并提供庄重礼仪。
10	乐队服务		次	200	根据家属需求在告别、出殡、送灵等环节提供乐队服务，家属可自选、全选。
11	遗物焚烧卫生处理服务		次	40	家属治丧期间自带的遗物及其他物品焚烧及卫生处理费。

监督举报电话：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0874—6333579；县发改局价格科：0874—632134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